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关联人 2021 年度发生涉及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要求，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及关联人涉及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及关联人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的风险可控。

二、公司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普华永道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及关联人与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瑞明 钟瑞明

张 诚 张 诚

修 龙 修 龙

2022年3月30日